

证券代码：835785

证券简称：芝兰玉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基于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南京七彩飞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七彩尾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七彩汇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暂定名称，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科建路29号有志大厦k层k08室A区。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5万元（均为认缴，根据拟设立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由各投资方陆续缴纳），其中，公司出资15万元参与投资，占拟定设立公司注册资本的10.53%，南京七彩飞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万元参与投资，占拟定设立公司注册资本的21.05%，南京七彩尾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0万元参与投资，占拟定设立公司注册资本的49.12%，南京七彩汇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7.5万元，占拟定设立公司注册资本的19.30%，该投资公司的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定信息为准，主要业务方向为MCN网红经济运作。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投资 15 万元，占经审计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17%，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85%，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44%，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8%，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

综上，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 1 票，公司董事王时光先生与议案所涉及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需回避表决，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MCN (Multi-Channel Network) 是一种多频道网络的产品形态，是一种新的网红经济运作模式。这种模式将不同类型和内容的 PGC (专业生产内容) 联合起来，在资本的有力支持下，保障内容的持续输出，从而最终实现商业的稳定变现。

###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七彩飞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科建路 29 号有志大厦 5 层 505 室 A 区(江宁高新园)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建路 29 号有志大厦 5 层 505 室 A 区(江宁高新园)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时光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等

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万元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七彩尾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科建路 29 号有志大厦 5 层 503 室 A 区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建路 29 号有志大厦 5 层 503 室 A 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时光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等

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万元

##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七彩汇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科建路 29 号有志大厦 5 层 503 室 B 区(江宁高新园)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建路 29 号有志大厦 5 层 503 室 B 区(江宁高新园)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时光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等

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万元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2、公司名称：新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3、注册资本：142.5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定为准）

5、股权情况：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0.53%

南京七彩尾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49.12%
南京七彩飞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21.05%
南京七彩汇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	19.30%
合计	142.5	100%

#### 四、定价情况

本次共同投资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新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无需审计、评估。

####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新公司基本信息

新公司名称暂定为“新公司”，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新公司住所地拟设在南京。

新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 （二）注册资本、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双方一致同意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5 万元。

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5万元持有新公司10.53%的股权。

王时光先生以有限合伙公司方式出资人民币127.5万元持有新公司89.47%的股权。

##### （三）公司治理

新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

新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事项均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适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对其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和律师费承担赔偿责任。且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尽管有前述约定，任何提起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主张应基于本协议终止之前发生的违约行为。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并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责任的权利。

#####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一直专注于儿童教育娱乐领域。近年来短视频平台发展迅速，提供了诸多新的市场机会。王时光先生本人有意愿以创新创业的精神在此领域进一步发展。在短视频、直播行业快速发展的行业背景下，新公司将在大众娱乐领域进行长期的商业探索。共同投资亦为今后共同发展提供了契机。本次投资新公司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 1、新公司的设立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完成后方可经营。
- 2、新公司未来经营收益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